

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怡亚 04	债券代码：149260.SZ
20 怡亚 03	149259.SZ
20 怡亚 02	149148.SZ
20 怡亚 01	149133.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7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4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代码“149133.SZ”，简称“20怡亚01”）；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148.SZ”，简称“20怡亚02”）；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9259.SZ”，简称“20怡亚03”）；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9260.SZ”，简称“20怡亚04”）。

二、 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夏滨

职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

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信箱：002183@eascs.com

2、人员变动的原因、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夏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滨先生仍在公司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将由张磊先生担任。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磊

现任职务：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

物流中心1栋3楼

简历：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安莉芳（中国）、创维集团、捷顺科技、前海大营资本、前海汇金所等，分别担任IT经理、首席信息官、董秘、总经理、董事长等职位。现任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未发生变化，相关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将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